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504a 會議室

三、主席：陳總務長錫琦

紀錄：張琇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

(一) 業務單位報告：

(1)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為 16,654,021

元整。本校提撥率依舊維持薪水總額(本俸+專業加給)的 15%

作提撥。(附件一)

(2) 有關溢領退休金之歸還進度(附件二)，自 110 年 1 月 5 日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還款金額累計共 9,000 元整，餘鍾秀文(遺眷)

仍在分期繳納中，本組於會後將上述繳回金額先行提撥至本校

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周祖祥溢領退休金乙案，本組將於今年

報稅後，至相關單位調查周員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後，再行評估

執行之可能性。

(二)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臨櫃列印)

地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13980127
統一編號

臺灣銀行：00053138
印鑑卡號

總公司營利：037***09
事業統一編號

提撥率：15.0000%

對帳單：110/01/01-110/03/31

起迄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登帳口 給付日	摘要 代號	存入金額或 身分證字號	支付金額或 代收銀行	繳存年月/補提年度 或支票/匯款	起息口或 轉帳戶號	結 餘
110/01/01					前單結餘 ⇨	19,496,790
110/01/01	T	103,084		收益率0.52021%	109 收益分配	19,599,874
110/01/20	A3	44,008 台銀		繳110/01-110/01	110/01/18	19,643,882
110/01/25	A3	24,000 台銀		繳110/02-110/02	110/01/21	19,667,882
110/01/28	P	A1*****497	1,637,188	支票AQ5271654		18,030,694
110/01/28	P	A2*****843	1,714,968	支票AQ5271655		16,315,726
110/02/19	A3	39,018 台銀		繳110/03-110/03	110/02/17	16,354,744
110/03/12	A3	39,018 台銀		繳110/04-110/04	110/03/10	16,393,762
110/03/31	J	260,259			109二次分配	16,654,021
①請 貴單位務必監督 貴專戶確實依照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本期結餘： \$16,654,021

摘要代號：A2-按月提撥-轉帳代繳存入款、 A3-A6-按月提撥-匯款存入款、ATM存入款、臺銀網路銀行存入款、電話銀行存入款
 C-公司歇業領回、 D1-按月提撥-臨櫃代收存入款、 E-公司未存款註銷、
 F-公司全部移轉、 G-公司部份移轉、 I-盈餘分配、 J-二次分配、
 K-給付特支資遣費、 L-給付離職金、 M-給付資遣費、 N-給付撫恤金、
 O-給付歇業個人資遣費、 P-給付個人退休金、 R-公司溢繳退還、 S-給付勞務合意結清金、
 T-公司錯帳沖轉、 H-公司結清舊制領回、 PC-公司部份歇業領回、 PH-公司部份結清舊制領回、
 W1-補提差額-臨櫃代收存入款、 W3-A6-補提差額-匯款存入款、ATM存入款、臺銀網路銀行存入款、電話銀行存入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重新核算已領取退休金之技工、工友應繳回退休金金額表

清償狀況	姓名	應繳回退休金金額餘額	110.1.5至110.3.30還款金額	備註
分期繳納	鍾秀文	129,000	9,000	已於105.4.29達成還款協議，自105.5月起開始分期繳納，目前已繳納至110.3月。(遺眷)
尚未繳納	周祖祥	111,215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於97年至102年間陸續以發函方式，請同仁主動與校方協商溢領退休金歸還方式。 • 102.4月本組發出支付命令，並於102.5.8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案。 • 102年5月至104年初，本組仍透過居住在周員附近的在職同仁，請其主動與校方聯繫。 • 直至104.7.9會議後，曾主動與本組聯繫溢領退休金乙事，並請求本組協助查詢退休金如何計算等相關資料，本組於當時亦協助周員試算應還回之款項，當時於試算系統算出其需歸還金額無需至111,215元，僅需93,350元；本組欲其協商分期事宜，但隨後便未再與本組聯繫。 • 本組於105.3.24再次以存證信函方式發予周員，希冀其再次主動聯繫。 • 105年4月至106年初，本組遵從律師建議至地政調出其動產及不動產資料，並依查詢到之相關資訊，輾轉與泰安里長及安和里長聯繫，請其從旁協助，但里長表示此為周員私事，不便介入。 • 106年9月本組仍持續發函，依舊無人招領退回。 • 107年3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 • 107.3.19依律師連絡單建議，為免支付命令所示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而消滅，建議在107年5月7日前聲請強制執行，本組於107年4月委託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並建議每年於報稅後再重新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以供評估執行之可能性，若於112年5月8日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再次聲請債權憑證。 • 108年5月本組至稅捐及地政機關申請周員財產及所得資料提供律師評估。 • 108.6.25律師提供正式法律意見書，略以：『……本件目前無執行之實益，建議明年度再查周祖祥之財產，以續評估執行之可能性。』 • 109.2.11將依上次會議律師之建議，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以評估執行之可能性。 • 109.5.21依上次會議紀錄，於今年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如附件。 • 109.9.23依上次會議紀錄，持續定期追蹤該員財產及所得狀況。(於5月報稅後再查周員之相關財產資料)
	合計	240,215	9,000	尚餘231,215元整

附註：1.本案係依據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總(一)字第0950105201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5年7月12日審教處貳字第0950002310號函規定重新核算。
2.依據該函示：(1)實施勞基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考績獎金』不能列入平均工資之計算項目。